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鑫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綉

訴訟代理人 蔡長佑律師

被上訴人 高家彬

訴訟代理人 洪士宏律師

蘇辰雨律師

甘芸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宜錚